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授權，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為減輕疫情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之衝擊，對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民俗調理業及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助)措施，爰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名稱為「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新增第四章之一、第五章之一，共修正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原適用對象為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及藥商，本次修正適用對象包含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民俗調理業及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惟因上開事業產業非屬原辦法名稱所列類別，為避免增列紓困對象即逐一臚列使名稱過於冗長，爰精簡文字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針對本次修正增列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民俗調理業及精神復健機構，明定其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放寬受疫情影響之住宿式機構認定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四、增訂第四章之一「營運困難社會福利事業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明定申請紓困補貼(助)之資格條件、程序、紓困措施及相關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之五)。

五、增訂第五章之一「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之紓困」，明定申請紓困補貼之資格條件、補貼額度、最高限額及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九條之四)

六、有關精神復健機構之紓困條件、紓困措施之種類及相關執行事項，準用第三章營運困難醫療(事)機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五)

七、增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所定補償、紓困事項，得委託機

關（構）或團體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六）